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友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重新确定了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王友林先生、韩坚先生、沈舟群女士；主任委员：王友林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郭俊先生、马建萍女士、朱琳懿女士；主任委员：郭俊先生；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坚先生、郭俊先生、张利春先生；主任委员：韩坚先生；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马建萍女士、韩坚先生、朱琳懿女士。主任委员：马建萍女士。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

(1) 沈舟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中心）；

(2) 张利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分管技术中心、科技创新）；

(3) 朱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业务中心、市场传媒中心）；

(4) 秦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含工程））；

(5) 吴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战略投资部），吴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吴贤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6) 陈振华先生为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

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玲花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朱玲花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王友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陆玲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玲燕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陆玲燕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董事长简历

王友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为公司创始人及主要发起人股东，曾在南汽吴江跃进客车厂、莘塔通用机械厂工作，历任科长、厂长等职务。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苏商会副会长，苏州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会长，苏州市电梯业商会会长，吴江区电梯行业协会会长，汾湖高新区总商会会长；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省工商联执委、苏州市党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等。曾荣获：“全国就业创业先进个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慈善楷模”等荣誉称号。现任北京康力优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万股；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为董事朱琳懿女士的父亲；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友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友林先生简历详见上述董事长简历。

沈舟群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中心）；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舟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舟群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舟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利春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分管技术中心、科技创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利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利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瑞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2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业务中心、市场传媒中

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瑞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29.8 万股；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瑞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瑞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成松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2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含工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成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2.25 万股；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秦成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成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贤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事业五部副总经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战略投资部）及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一机场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1 万股；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贤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振华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及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 万股；其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振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其他人员简历

朱玲花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2003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财务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管理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监、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玲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玲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玲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玲燕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12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玲燕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8 万股；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陆玲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玲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